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微積分期末會考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分配

微積分會考試場分配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	/	/	/	五樓	ATB0501	ATB0502	ATB0503	ATB0504
	/	/	/	/		四光電一甲(1)	四光電一乙、 四光電一甲(2)	四車輛一甲	四車輛一乙
四樓	ATA0401	ATA0402	ATA0403	ATA0404	四樓	ATB0401	ATB0402	ATB0403	ATB0404
	四設計一甲	四設計一乙	四動機一甲	四動機一乙		四航電一甲	四航電一乙	四飛機一甲(1)	四飛機一乙、 四飛機一甲(2)
三樓	ATA0301	ATA0302	ATA0303	ATA0304	三樓	ATB0301	ATB0302	ATB0303	ATB0304
	四電機一甲	四電機一乙	四電機一丙	四自動一甲		四材料一甲	四材料一乙	四電子一甲	二子一甲
二樓	ATA0201	ATA0202	/	/	二樓	ATB0201	ATB0202	ATB0203	ATB0204
	四自動一乙	四自動一丙	/	/		四資工一甲	四資工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	四機電輔一乙
一樓	/	/	/	/	一樓	ATB0101	ATB0102	/	/
	/	/	/	/		試務辦公室	備用教室	/	/

1. 考試時間為考試週：**113 年 6 月 19 日(週三)16:00~17:20，共 80 分鐘。**
2. 考試教室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3. 考試時間超過二十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出場。
4. 考卷及計算紙每位同學各一張，請同學要記得在考卷及計算紙上都寫上班級、學號與姓名，並於交卷時收回。
5. 請學生依公布之座位入座。
6.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也不可自備計算紙。
7. 核對學生證及學生座位，如未帶學生證或缺考，登記於考試紀錄欄。
8. 若發現學生違犯「考試須知」，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考試紀錄欄，並將證據妥善保留。必要時，監試人員得以調動考生座位以防止舞弊。